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的相关规定，2021 年，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是为了有效控制现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操作主体及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

1、操作主体

天津物产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

2、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

商品类衍生业务拟使用的套保工具为期货和期权，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货币类衍生业务拟使用的套保工具为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只允许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交易经

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由于大宗商品和外汇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幅度较大，具体业务中使用何种工具由公司分阶段制订具体操作计划。

三、2021年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2021年，天津物产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7.17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0.5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风险分析

1、操作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追踪、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没有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行动，从而产生的风险。

2、信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而造成损失。由于交易对方的违约而导致交易中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间无法形成相互对冲的套期关系。

3、市场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套期工具价格与被套期项目反向变化，导致市场价值产生波动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两类：1.市场流动性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活动不充分或者市场中断，无法按照现行市价价格或者以与之相近的价格对冲头寸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风险是指套期保值企业在结算日或者被要求增加保证金时不能履行支付责任。

5、无法履约的风险：在参与外汇类衍生业务时，可能由于某种原因造成公司已经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或者期权合约无法正常履行交割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报告体系；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和垂直管理体系，通过二次检查、符合公司信息传递、报送和操作的准确性等控制措施，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2、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开展的所有商品衍生业务均在国家批准的正式商品交易场所内进行，由国家保证金监控中心对所有参与交易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监控；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业务均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具有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以上风险基本不存在。

3、针对市场风险：在基差波动对我方产生不利影响的时候，根据当时的期现货行情，由商品衍生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相应的措施，风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1. 降低套期保值比例；2. 以市价及时售出实货并对套持仓进行相应的平仓处理；3. 锁定套期保值仓位，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损失。

4、针对流动性风险：（1）对于市场流动性风险，我司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的合约均为成交量较同品种合约最大的 1-3 个合约，不参与生僻、冷僻合约的交易；（2）对于现金流动性风险，财务部门作为资金筹备及协调的专门部门，直接参与到公司商品衍生业务决策小组及外汇业务决策小组中，风险控制岗位实时对账户保证金进行监控，分析当日及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可能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及时通知决策小组及上级管理部门，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损失。

5、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控制措施：期现综合计算单一项目累积亏损金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在此过程中，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资的 8%时，进行第一次警告；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资的 16%时，进行第二次警告；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资的 20%时，决策小组直接叫停项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此框架下，具体实施时天津物产决策小组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时期的市场行情制定针对性的阶段操作方案。

6、针对无法履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远期结汇合约以及期权合约由于实货贸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全额履行的，由外汇业务决策小组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合同或者基于业务的谨慎预测分阶段制定业务计划，并对所有业务计划项下的基于合同以及基于业务的谨慎预测作出动态跟踪管理；（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测算系统，加强外汇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对未了结合约对应回款额不确定的风险及时预警，迅速采取应对措施；（3）对持有的远期结汇合约以及期权合约进行差额交割，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无法履约风险带来的损失；（4）对持有的远期结汇合约以及期权合约进行反向平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同意公司 2021 年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